证券代码:002129 证券简称:TCL中环 公告编号:2026-066

TCL中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TCL中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聚焦新能源光伏和半导体材料主业发展,坚持“战略引领、创新驱动、先进制造、全球经营”的经营理念,加速光伏业务适度一体化和全球化战略落地,以差异化和高端化破除内卷式竞争;同时,把握需求增长叠加国产替代带来的半导体材料产业机遇,增强中环领先的技术、效率、产品等全面竞争优势。基于对公司发展前景的信心,为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并建立长效激励机制,推动公司可持续发展,公司于2026年9月2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计划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发行股份,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4.0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4.11元/股(含),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和/或股权激励,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发布在指定披露媒体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59)。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6年10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42,402,1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1.05%,最高成交价为9.6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9.15元/股,成交总金额4.0亿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回购股份合规性说明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3、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TCL中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688809 证券简称:强一股份 公告编号:2026-085

强一半导体(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强一半导体(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84)。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前一个交易日(即2026年10月29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蒋春兰	18,996,709	10.47
2	周明	18,996,709	10.47
3	新沂强一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956,000	6.59
4	宁波丰年荣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君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339,280	5.70
5	深圳哈勃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706,600	4.80
6	王强	6,300,000	3.47
7	元禾璞华(苏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江苏淮泉元禾璞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982,620	3.30
8	海鳳投資有限公司	4,215,246	2.32
9	聯發利寶(香港)有限公司	3,464,020	1.91
10	新沂市众强行一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30,000	1.89
11	新沂市知强合一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30,000	1.89

注:因第十至第十一名股东持股数量一致,故披露前十一名股东的持股情况。

二、公司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比例(%)
1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上证科创板半导体材料设备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942,490	5.35
2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成长启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12,124	3.07
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小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798,434	2.20
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中小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81,092	1.88
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安成长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13,549	1.69
6	宁琛	606,707	1.67
7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嘉实上证科创板芯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99,141	1.65
8	摩根资产管理(新加坡)有限公司-摩根中国A股市场机会基金	484,540	1.34
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科技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83,722	1.33
10	UBS AG	454,431	1.25

特此公告。

强一半导体(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600892 证券简称:大晟文化 公告编号:临2026-059

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2026年11月2日、2026年11月3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发函问询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于2026年11月2日、2026年11月3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价格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经过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2.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发函得知,控股股东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影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涉及本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3.除公司已披露事项外,公司未发现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不涉及热点概念事项等。

4.经核实,未发现公司控股股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1.2026年11月2日、2026年11月3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价格异常波动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2.公司2026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29,457.58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528.9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3,125.91万元,具体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31日披露的《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若公司2026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688120 证券简称:华海清科 公告编号:2026-082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11月19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11月19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天津市津南区咸水沽镇聚兴道11号2号楼2102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11月19日

至2026年11月1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
1.01	回购股份的种类	√
1.02	回购股份的用途	√
1.03	回购股份的方式	√
1.04	回购股份的价格	√
1.05	回购股份的总金额	√
1.06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
1.07	回购期限	√
2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管理层办理公司回购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于2026年11月3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1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和议案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120	华海清科	2026/11/12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6年11月13日上午8:30-11:30,下午13:00-16:30

(二)登记地点:天津市津南区咸水沽镇聚兴道11号公司资本证券部

(三)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合伙企业股东应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委派代表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委派代表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合伙企业股东单位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4、股东可按以上要求以信函、电子邮件、现场的方式进行登记,信函到达邮戳和电子邮件到达日应不迟于2026年11月13日16:30,信函、电子邮件中需注明股东联系人、联系电话及注明“股东会”字样。通过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携带相关证件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天津市津南区咸水沽镇聚兴道11号

联系电话:022-59781962

传真号码:022-59781796

电子邮件:ir@hwatsing.com

联系人:王旭

特此公告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11月1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1.01	回购股份的种类			
1.02	回购股份的用途			
1.03	回购股份的方式			
1.04	回购股份的价格			
1.05	回购股份的总金额			
1.06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1.07	回购期限			
2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管理层办理公司回购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120 证券简称:华海清科 公告编号:2026-081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有资金
- 回购股份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计划,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3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35.00元/股,该价格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股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减持计划,如后续有相关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除控股股东外,公司不存在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
- 相关风险提示:

1、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提请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已回购股份全部或部分未转让股份予以注销的风险;

4、本次回购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存在股东会未审议通过的风险;

5、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6年10月19日,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王同庆先生提议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相关公告及文件。

(二)2026年11月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本次回购股份的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相关公告及文件。

(三) 公司将于2026年11月19日召开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本次回购股份方案。

上述回购股份提议时间、程序、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11/4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股东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方案日期及提议人	2026/10/19,由董事长、总经理王同庆先生提议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	335.00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149,254股-298,507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03%-0.06%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维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的信心,同时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发展,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提高公司员工的凝聚力,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拟进行股份回购。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

2、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则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下限,则回购期限可自公司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不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回购股份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计划,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3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

回购股份金额: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

回购股份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按照本次拟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1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335.00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为298,507股,回购股份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0.06%;按照本次拟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5,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335.00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为149,254股,回购股份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0.03%。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股权激励计划	149,254-298,507	0.03%-0.06%	5,000-10,000	自股东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35.00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二级市场股票价格确定。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6,080,508	3.14	16,080,508	3.14	16,080,508	3.14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496,281,438	96.86	496,281,438	96.86	496,281,438	96.86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964,151	0.19	1,103,405	0.22	1,252,658	0.24
股份总数	512,361,946	100.00	512,361,946	100.00	512,361,946	100.00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1、截至2026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1,979,068.83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217,922.83万元,流动资产1,658,276.70万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10,000万元测算,分别占上述财务数据的0.51%、0.82%、0.60%,预计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能力支付回购价款。

2、截至2026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资产负债率为38.46%,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和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更紧密、有效的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4、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1、经公司自查,除公司为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办理完成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的归属股份登记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直接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也不存在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2、本次回购股份的回购期限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在该期限内,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预计将进入第三个归属期,作为激励对象的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本次回购期间归属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可能,具体归属时间及数量以实际归属安排为准。

3、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经公司发函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如后续有相关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除控股股东外,公司不存在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

(十二)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

2026年10月19日,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王同庆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回购股份,并承诺将积极推动公司尽快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事项,并将在董事会上对公司回购股份议案投赞成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相关公告及文件。

(十三)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计划,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3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本次回购的股份应当在发布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四)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若发生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五)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包括实施股份回购的具体情形和授权期限等内容

为保证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顺利实施,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在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2、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公司及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回购的具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时机、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终止回购、继续实施回购等与本次回购有关的各项事宜,决定并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协助公司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等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4、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若涉及);

5、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股东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6、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以上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在上述授权获得股东会审议通过之同时,除非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同意由董事会转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授权范围及授权有效期内具体处理本次股份回购相关事宜,并同时生效。

三、回购预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提请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已回购股份全部或部分未转让股份予以注销的风险。

4、本次回购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存在股东会未审议通过的风险。

5、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600186 证券简称:莲花控股 公告编号:2026-077

莲花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7/21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7月19日-2027年7月18日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
累计已回购金额	0万元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莲花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全部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本数),不高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本数)。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1日、7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4)、《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46)。

因公司实施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根据本次回购报告书,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16.04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6.03元/股(含),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于2026年11月4日起生效。除回购价格上限调整外,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实施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0)。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10月31日,公司暂未实施股份回购,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本次回购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莲花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600186 证券简称:莲花控股 公告编号:2026-078

莲花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浙江莲花紫星智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莲花紫星”)	15,000.00万元	57,007.71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57,007.71(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28.27(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莲花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莲花紫星基于自身经营情况,与通用环球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用环球”)签订《售后回租售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主合同项下租赁物购买价款(融资额)为人民币15,000.00万元。为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莲花紫星的经营发展需要,保证莲花紫星的生产经营活动顺利开展,在确保规范运作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与通用环球签订《保证合同》,为上述融资租赁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从租赁合同生效之日开始到租赁合同最后一期租金付款履行期届满之日起经过三年。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2026年5月13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2026年度为莲花紫星提供不超过人民币70,000.00万元的担保。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7)。本次担保事项的担保额度未超过股东会批准的额度范围并在有效期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浙江莲花紫星智算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控股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1.杭州莲花科技创新有限公司持股64%; 2.义乌市银芯科技有限公司持股36%。		
法定代表人	于腾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83MAD4631X61		
成立时间	2023年11月1日		
注册			